

关注保亭嬉水节美食购物嘉年华

保亭嬉水节美食购物嘉年华消费活动开幕,为期3天

靓车美食“惠聚” 邀您欢乐“逛吃”

本报保城8月5日电 (记者梁君宁)8月5日上午,2019年嬉水节美食购物嘉年华消费活动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消费扶贫广场开幕。本次活动为期3天,设有特色美食展、保亭消费扶贫展、新能源汽车展、保亭旅游商贸展等4大板块展览内容,吸引了来自保亭及周边市县的60余家企业参展。据统计,当天现场销售额达到6万余元,21家爱心企业现场刷卡消费,达成购销协议,将常年购买贫困户农产品,总计金额达到70

活动的农乐乐消费可享受折扣优惠，呀诺达、槟榔谷以及七仙岭国家森林公园等景区也针对游客推出了系列优惠措施。

为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除了线下消费外,活动主办方还依托海南爱心扶贫网,开展为期3天的线上消费扶贫活动。海南日报记者注意到,舞台背景和现场形象展板上都展示有“海南爱心扶贫网”的二维码,现场不少群众拿起手机扫码下单。

据悉,2019年嘉年华美食购物嘉年华消费活动是保亭品牌节日——七仙温泉嬉水节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活动由保亭县政府主办,保亭县发改委和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报道中心承办,得到了海南银行

体运营中心承办,得到了海南银行保亭支行、保亭金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支持。

A photograph showing three women at a market stall. The woman in the center, wearing a yellow top, is handing a plastic bag to the woman on the right, who is wearing a white jacket and glasses. The woman on the left, wearing a blue dress, is looking down at the products. The stall is filled with various packaged food items. In the background, other market stalls and people are visible under a covered walkway. A vertical text overla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reads: '图为消费者在活动现场选购扶贫农产品。本报记者 武威 摄'.

八月五日，保亭嬉水节美食购物嘉年华消费活动开幕。图为消费者在活动现场选购扶贫农产品。本报记者 武威 摄

快来体验一站式多样化购物
嬉水欢歌 全民嗨购

■ 本报记者 梁君穷

“那边开幕式的活动很有趣,但还是要抓紧时间帮贫困户多卖点东西。”8月5日上午9时许,在2019年嬉水节美食购物嘉年华消费活动的展位上,来自保亭六弓乡的工作人员一边忙着给市民包装百香果,一边笑着说。

是怎样的活动让这位工作人员觉得“很有趣”？就在这个展位不远处的活动主舞台，一场名为“清凉大作战”的互动游戏正在进行：5人并排一组进行吃西瓜比赛，最先吃完5块西瓜者获胜，即可赢得1箱五月香鹧鸪茶。

开幕式精彩有趣，特色展区同样看点不少。美食展区的竹筒饭、土窑鸡、三色粽、陵水酸粉等为游客带来味蕾的享受；扶贫集市上，保亭各乡镇以及电商协会带来的鸡鸭活禽、椰子油、百香果、蜂蜜等产品，深受消费者欢迎。

喜发新能源汽车的市民游客们不虚此行。在开放式的汽车展区，汇聚奥迪、别克、东风本田、比亚迪、江铃、长城、吉普等多种品牌车型。“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趋势，我家也准备换新能源汽车，家门口有车展，当然要来看一下。”来自保亭县城的胡国光告诉海南日报记者。

至11月15日的许，开市仪式已经结束，但2018年展示的青少年购物嘉年华消费活动热情继续，越来越多的市民游客走进各个特色展区。在享受一站式多样的购物体验的同时，大家还能线上线下奉献爱心，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本报保城8月5日电)

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重点关注部分)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区域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处理情况
1	D2H1201907260034	海口秀英东山镇儒万村委会凤凰村田勿山的公益林地近段时间在晚上有人偷挖矿石,噪音扰民,开挖面积已经达到20亩。	海口市秀英区	生态,噪音	2019年7月27日,秀英区人民政府快速响应,第一时间协调市林业局、市林业行政执法支队、区农业农村局、区环境局、东山镇人民政府、区资规局、区国土执法大队、东山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一)现场地貌情况:该地地貌为羊山地区特有的火山岩地表,主要植被为低矮的灌木及杂草。(二)现场矿石采挖情况:在现场发现有一辆挖机停留,有旧的采挖痕迹、未发现非法采挖行为。已平整面积有9.6亩,平整地块地表石头已被拉走,地表已重新覆土并种植了5.4亩的芒果树苗。(三)林木采伐情况:该地块在2019年5月16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2019)0516002号,该地块的审批许可采伐面积经测量为22.3亩。但2019年6月9日,因荒山所有人吴权赞未能实际测量土地面积,所以与承包人王立光签订了《荒山平整合作协议》平整面积大约30亩,双方进行合作平整该块地用于种植果树所使用,实际已采伐17.49亩,未超出审批林木采伐范围22.3亩。经与承包方核实,承包方清楚审批林木采伐范围界限,一直按审批许可未超界限采伐,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将加大力度监管,避免出现超面积采伐的行为发生。(四)炮机影响情况:平整过程中使用炮机产生噪声属实。该举报点地界距离最近的凤凰村房屋约200米,距离儒楚下村约1500米。(五)历次巡查情况:东山镇政府护林员及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分别在2019年6月12日上午10:30-6月22日凌晨3点50分、6月25日上午12:00-7月24日中午11:30分巡查时发现疑似采矿,当场向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山中队、区国土执法大队报案。该案件平整所涉及疑似采矿部分已移交职能部门处理中,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于2019年7月1日对该上述非法采挖点进行立案查处。(六)违法当事人情况:违法当事人系钟锦福,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石墟人。2019年6月25日,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联合东山镇城管中队、区农业农村局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位于秀英区儒万村委会田勿山(音译)有人涉嫌非法采挖玄武岩矿,在执法过程中钟锦福为开挖机平整的当事人,其自称负责人。现场勘察笔录和指认现场当事人均为钟锦福。2019年7月9日委托海南经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采挖点位进行现状测量,经测量估算,开采玄武岩采空量为1814吨。根据询问笔录,采挖出来的玄武岩矿钟锦福以15元/吨的价格对外销售。	属实	(一)2019年7月30日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对当事人钟锦福下达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秀英国土资源执决字[2019]31号),没收违法所得肆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处以违法所得20%的罚款玖仟肆佰叁拾贰元。(二)当场将炮机撤离,待案情办理结束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该林地及其周边加强严查管控,平整作业时根据地形合理使用炮机,为避免炮机与居民房屋较近产生扰民噪音,要求其在规定时间(6:00-22:00,其中12:00-14:00不得作业)作业,一经发现违法规定,将依法严格查处。(三)采取24小时不定时巡查及蹲守等方式,一旦发现非法采挖行为,各职能部门根据发现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区农业农村局加大对该地林木采伐行为的监管,避免出现超面积采伐的行为发生。(四)向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在现场向工人再次传达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及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指示和要求,告诫其项目平整出的石头不能外运销售,更不能以项目平整之名义开采石料,增强村民环境保护意识,使其自觉守法。(五)由于该地块许可采伐面积22.3亩,目前已采伐17.49亩,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以及未取得采矿许可。因此在今后的采伐平整工作中,仅能对批准采伐的地块,进行采伐更新和土地平整,但不能超面积采伐,以及项目平整出的石头不能外运销售。	无		
2	X2H1201907260033	三亚市吉阳区南丁水库旁,三亚北林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种植兰花为幌子,在没有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挖山,砍伐林木,修建豪华大楼、停车场和豪华门庭,已修建完成五层半大楼,建筑面积过万平方米。将半山挖成平地,所建大楼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污水和农药残液都通过私埋的管道,直排入南丁水库,导致水库水质下降。	三亚市吉阳区	水,其他污染,生态	举报投诉的被举报对象是三亚北林兰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北林科技林木科研基地项目,地址位于南丁水库上游,该项目已建成1栋4层半建筑,1栋1层平房,1个游泳池,1个养鱼池及部分地面硬化。实地勘测1栋4层半建筑占地面积644平方米,建筑面积271425平方米。经调查,该项目存在下列问题:1、三亚北林兰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建筑物的东侧有小面积开垦迹象,开垦面积为118平方米,系IV级保护林地;2、该公司在建设用地上未办理规划、报建相关审批情况下,修建建筑物及实施地面硬化。	属实	(一)针对未依法办理林地审批手续开垦林地问题,2019年7月28日下午,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对三亚北林兰业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通知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非法开垦林地的行为,限期于2019年8月2日前完成复绿种植工作。(二)针对在建设用地上未依法办理规划、报建审批手续动工建设建筑及设施问题,由吉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正在进行立案查处。	无		
3	X2H1201907260017	文昌市文教镇宋六村委会,从2003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2011年金光公司,破坏林地,砍伐树木,约一千多亩的原退耕还林地被挖了做鱼塘。	文昌市	生态	2019年7月27日下午15:30,市府副市长陈少波组织市资规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东郊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前往东郊村委会西岭村核查信访件相关情况,并召开现场工作会议,根据存在问题详细分析,做出针对性工作部署。一、此建筑户主于2009年5月28日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手续,但后续未完成相关报建手续,报建材料不完整,关于该建筑报建手续不齐全的情况属实;二、经查看2009、2013和2019年该地块卫星影像,该地块房屋主体2013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套对《文昌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局部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非林地,不涉及占用林地;三、对照查看2009、2013-2019年该地块卫星影像,显示该建房地块的植被情况无较大变化,初步判定该地块自2009年以来无存在其它大面积毁林情况发生。因此,关于信访件反映砍伐树木、破坏林地建设别墅情况不属实。四、关于反映当地政府未对有关情况进行处理的问题。东郊镇人民政府于7月23日及7月26日收到与本案反映情况一致的12345信访件及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案件办结回复截止时间为7月30日。东郊镇人民政府于7月25日,7月27组织镇政府与市资规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领导前往现场核查,并由东郊镇人民政府于7月30日就有关情况进行答复。因此,关于“曾向当地政府反映,但未有给予处理”的情况不属实。	属实	(一)2016年11月13日,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文教镇宋六村委会昌远村一带有人挖塘,涉嫌非法占用林地,市林业局于当日立案(文林罚立字〔2016〕第57号),并查明系于2016年3月份起在该地块挖建鱼塘。钟前义未经林业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的行为违反《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因《文昌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与《文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规划林地不一致,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经市林业局务扩大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将该案立为行政案件。(二)2016年12月19日,市林业局依据《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对钟前义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林罚决字〔2016〕第57号),处予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钟前义30天内自行拆除占用林地814714平方米(1222.07亩)内的所有建筑及设施,恢复原貌,并按10元/平方米处予8147140元的罚款。(三)由于当事人钟前义没有按照处罚决定书履行义务,市林业局于2017年8月18日向其下达《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文林罚催字〔2016〕第57号),并于2017年9月18日向文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文昌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做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拆除填埋被执行人钟前义非法占用林地814714平方米范围内所有建筑与设施,恢复面貌,由文昌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准予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尚未缴纳的8147140元罚款,由文昌市人民法院依法执行。针对违法占用林地擅自挖建鱼塘的行为,市林业局举一反三,组织人员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摸底排查,对违法占用林地等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治,同时加大相关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用林地。	无		
4	X2H1201907260003	文昌铺前湾内海(东起铺前南至三江西倒市)属于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海南清澜红树林保护区铺前分局管理,面积4000公顷,滩涂水域2500公顷,是保护红树林湿地和海洋滩涂生态系统及越冬鸟类栖息的重要自然保护区。但保护区红树林湿地中渔业无序捕捞、水产养殖户生产无人监管的情况。1、该地区800条渔船每日6万张笼网日夜捕捞生产;2、湿地水域长期定制国家禁用的网具捕捞,长度达几十公里;3、湿地南侧三江段晚间有渔船电鱼;4、渔船监督、渔政部门违规对保护区水域核发船检、捕捞证。	文昌市	海洋,水	2019年7月29日上午,由符策万副市长召集市林业局局长吴敏,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肖学文、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科员肖强、铺前镇政府镇长韩社壮,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负责人曾传智等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件反映问题情况。(一)信访人反映“保护区红树林湿地中渔业无序捕捞”的情况属实,附近村庄个别渔民在海水涨潮时利用“地笼网”在该区域进行捕捞。(二)信访人反映的“保护区红树林湿地中水产养殖生产无人监管”的情况属实。经全面排查,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铺前片区范围内有养殖塘面积681.24亩(其中核心区6.09亩,缓冲区270.35亩,实验区404.8亩)经调查,这些鱼塘属于70-80年代建成,共56户207口鱼塘。(三)信访人反映“该地区800条渔船每日6万张笼网日夜捕捞生产”的情况属实。该区域临近有铺前后港村、文园村、新园村、山尾村、美德村、良坑村及锦山龙豆的上庄村,东溪村、渡头村、港东村、后港园村、南洋村、高梅村、南溪村、山良村等15个沿海村庄。据市农业农村局统计,以上村庄登记在册的渔船共46艘。个别渔民利用“地笼网”在该区域进行捕捞,据调查统计,“地笼网”数量约300张。(四)信访人反映“该湿地水域长期定制国家禁用的网具捕捞,长度达几十公里”的情况属实,经调查,在保护区范围内有使用禁用网具捕捞现象,但在红树林保护区范围内未发现有渔船使用禁网具从事捕捞作业。(五)信访人反映“湿地南侧三江段晚间有渔船电鱼”问题,经走访当地村民反映,湿地南侧三江段时有渔船电鱼现象,该区域不属于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铺前片区范围,也不属于文昌市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该区域属于海口市管辖的行政区域。(六)信访人反映“渔船监督、渔政部门违规对保护区水域核发船检、捕捞证”问题不属实,根据《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规定》及《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市渔船监督检验管理机构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能依法核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只登记证书及渔业捕捞许可证。据统计,全市三证齐全的捕捞渔船共1640艘,其中铺前镇501艘。不存在违规核发船检、捕捞证问题。	属实	(一)针对“保护区红树林湿地中渔业无序捕捞”问题,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立即组织人员进入保护区滩涂地沿岸村庄的路口设置内容为“为保护好红树林及湿地资源,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一切的捕捞活动”的宣传告示牌,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安排护林员加大对保护区湿地的巡查力度,排查制止违法捕捞行为,由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每星期一上午下班前将上周巡查打击情况书面上报牵头单位及包案市领导。(二)为全面清理整治清澜红树林保护区范围内的水产养殖池塘,2018年4月,文昌市人民政府印发《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退塘还林还湿工作方案》(文府办〔2018〕77号),共投入资金2.87亿元,分3年全部完成清澜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养殖塘清退工作,即2018年完成核心区4159亩,2019年完成缓冲区2941亩,2020年完成实验区4300亩的工作,其中包括铺前片区范围内养殖塘面积681.24亩(核心区6.09亩,缓冲区270.35亩,实验区404.8亩),由市林业局每星期一上午下班前将上周退塘还林还湿情况书面上报包案市领导。另外,为了做好养殖尾水治理工作,铺前镇在2019年初制定了《铺前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要求有关养殖必须要建设净化池或上设备的方式完善尾水处理,禁止直排问题,且禁养区的养殖塘必须在2019年年底前关停。有序推进禁养区、200米海岸线、生态红线等范围内海水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工作,为下一步科学有序整治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其中反映的红树林保护区区域主要涉及铺前镇铺龙片区的养殖监管问题。(三)针对信访人反映大量渔船及利用网笼日夜无序捕捞生产情况,市海洋执法大队已进一步加强对红树林区域海上巡查,严厉打击在红树林区域范围内捕捞活动,由市农业农村局每星期一上午下班前将上周巡查打击情况书面上报牵头单位及包案市领导。(四)针对“湿地水域长期定期国家禁用的网具捕捞,长度达几十公里”问题,市海洋执法大队严厉打击使用国家禁用的捕捞网具在红树林区域范围内进行捕捞作业,由市农业农村局每星期一上午下班前将上周巡查打击情况书面上报牵头单位及包案市领导。(五)针对“湿地南侧三江段晚间有渔船电鱼”问题,市海洋执法大队加强对红树林区域海上巡查,打击电鱼等非法捕捞活动,由市农业农村局每星期一上午下班前将上周巡查打击情况书面上报牵头单位及包案市领导。(六)针对“渔船监督、渔政部门违规对保护区水域核发船检、捕捞证”问题,市渔船监督、渔政部门将进一步规范渔业船只登记证及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工作,杜绝违法犯规行为,同时加大对“三无”渔船的打击整治工作力度,由市农业农村局每星期一上午下班前将上周巡查打击情况书面上报牵头单位及包案市领导。	无		
5	D2H1201907260006	临高县临城镇多莲村文澜江河段有人偷砂,已经持续一年多,目前还在疯狂偷砂。	临高县	生态	2019年7月27日下午11点05分,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洗宝辉副局长带领三大队钟俊、符建松、王平三名执法人员联合现临高县水务局、临城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文澜江多莲村开展调查工作。现场有采砂迹象,沿岸有多个抽砂浮台,江岸一侧建有简易辅助采砂设备未见采砂船和铲车等大型机械。经查,临城镇多莲村文澜江河段常年出现小规模偷采河砂行为,无采砂船、无大型机械等采砂设备。由于前往该河段的村村通公路窄小,弯道曲折较多,路径单一,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区域河段开展巡查打击,经常遇到设置路障,路边疑似放风人员游走蹲点。通过拖延执法人员进行速度,利用无线设备提前通知非法采砂分子逃离现场,在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时,找不到违法主体,只能对现场遗留的非法采砂设施进行捣毁,非法采砂从以往的大型机械盗采转为小规模偷采,使用设备简易,大大减低了犯罪成本,同时增加了监管难度。存在的问题:多莲村文澜江河段存在的小规模非法采砂点,采取在村村通公路上设置路障,重要路口安排人员望风等手段逃避监管。	属实	一是对该河段进行清理、捣毁遗留的抽砂设备及砂台;二是重点加强该河段的巡查力度、对多莲村委会村民加大宣传教育;三是强化属地巡查,临城镇人民政府安排人员参与该河段巡查;四是举一反三,制定临高县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动方案。目前已清理文澜江多莲村河段,捣毁遗留的抽砂设备及砂台,加强该河段的巡查力度,加大宣传教育,正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动。	无		
6	X2H1201907260004	琼中县新批7个砂场,乱采乱挖,不上环保设施,造成生态破坏,水土流失,分别为:1.琼中县什运乡方根村至南办河段,2.琼中县湾岭镇大墩河段,3.琼中县黎母山镇新进农场13队河段,4.琼中县黎母山镇中坤河段,5.琼中县上安乡上安台村至什袋河段,6.琼中县吊罗山乡上堂村河段,7.琼中县中平镇南方分场32队至新村河段。另外,七仙岭水源地保护区上有旅游开发项目。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水,生态	1.黎母山镇中坤十四至四十六队河段采砂场、黎母山镇新进农场十三队河段采砂场、吊罗山乡上堂村河段采砂场,中平镇南方分场32队至新村河段采砂场、湾岭镇大墩乌石队至大墩上村河段采砂场于2019年5月10日拿到采砂许可证。现场调查过程中,各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批。按照县政府2019年3月22日会议精神(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5号),各砂场业主已于2019年5月29日向县生态环境局申报审批环评报告书。根据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20日《关于告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方根村至南办河段等六宗建筑用砂矿采矿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相关事宜的函》(琼中环函〔2019〕202号)要求,我县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现场调查过程中,各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批。2019年7月29日-7月30日,县水务局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对6个砂场进行了检查,确认6个砂场目前按照要求停止了开采和销售。目前各砂场业主正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过程中。2.经核查,目前七仙岭水库二级保护区确实存在涉旅游类项目,为七仙岭景区改造(一期)项目(即七仙岭游客服务中心),该游客中心主要服务于到我县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的游客,具体情况如下:2001年11月23日,国家林业局同意我县建设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公园规划总面积2200公顷。为让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有序发展,我县于2008年9月26日与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八村、八村民俗旅游区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委托该公司完成旅游基础设施、景区景点和配套旅游设施等建设,将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成旅游度假区,康体休闲和居住为一体的、具有海南热带雨林特色的国家4A级以上风景名胜区。2009年7月21日,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县原发展与改革局对七仙岭景区改造(一期)项目进行立项,计划投资3500万元用于建设七仙岭温泉森林公园景区大门、停车场、登山道、观光平台、休息亭、环保厕所等服务设施,并于2009年12月动工建设,2011年下半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用于绿地综合灌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0年,我在开展七仙岭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前摸底调查时发现,七仙岭景区改造(一期)项目已建设过半。但根据保护区划定与技术规范要求,该项目用地范围必须纳入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二级陆域范围。我县要求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不污染饮用水水源。根据2019年上半年七仙岭水库水源水质监测情况,目前七仙岭水库水源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综上所述,七仙岭水库水源保护区区内确实存在旅游项目,但该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开工时间均在七仙岭水库水源批复之前。自2010年七仙岭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定后,保护区内再无新建、改建、扩建旅游开发项目,目前也无正在开发建设的旅游项目。该投诉件部分属实。	属实	1.根据琼中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告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方根村至南办河段等六宗建筑用砂矿采矿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相关事宜的函》(琼中环函〔2019〕202号)意见,县水务局于2019年6月28日向各竞得单位下达了《关于编制建筑用砂矿采矿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函》(琼中水函〔2019〕238号),要求各竞得单位尽快编制环评报告书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为了完善砂场审批手续,规范砂场开采行为,2019年7月17日,县水务局再次向各砂场下达了《关于建筑用砂矿采矿项目停止开采作业及销售河砂的告知函》(琼中水字〔2019〕46号),要求各采砂场停止开采作业及销售河砂,直至环保部门审批通过采砂环评报告书方可继续开采。2019年7月29日-7月30日,县水务局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对6个砂场进行了检查,确认6个砂场已按照要求停止了开采和销售。目前各砂场业主正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过程中。2.2019年5月,保亭县开工建设七仙岭自来水供水工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调整新居五区及周边酒店的供水点。目前供水工程形象进度为25%,计划2020年1月完成。保亭县将加强对七仙岭景区项目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同时增加七仙岭水库水源监测频次,时刻关注水库水质情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坚决不上高污染、高排放的项目,守护好保亭县的碧水蓝天。	无		
7	X2H1201907260024	屯昌县屯城镇加宝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加宝岭上大片山岭地被挖,130多亩防护林被毁,自然生态破坏严重。	屯昌县	生态	2019年7月27日下午15时,县林业局会同县林业业务中心、县森林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到加宝岭上现场调查核实。县林业局于2008年9月6日发布林权登记公告将该承包地地权给张焕雄和江荣春之子张国峰。经现场实地查看和内业核对,该承包地中的林木已采伐,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7年5月4日和2018年4月13日先后三次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情况如下:(一)林主:张焕雄,林种:短轮伐期用材林,树种:马占相思,采伐面积:67.9亩,发证采伐时间:2017年2月22日。(二)林主:张焕雄,林种:短轮伐期用材林,树种:马占相思,采伐面积:46.7亩,发证采伐时间:2017年5月4日。(三)林主:张焕雄,林种:短轮伐期用材林,树种:马占相思,采伐面积:44.4亩,发证采伐时间:2018年4月13日。共计采伐面积159亩,采伐的林种为短轮伐期用材林,树种为马占相思,举报人反映的防护林被毁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一)加大林业巡查力度,防止出现乱砍、乱伐行为。(二)督促已砍伐林地加快更新造林,恢复植被。	无		
8	X2H1201907260031	自2018年11月以来,私人老板承包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佳西村农用地进行牛蛙养殖,将佳西省级自然保护区流下的红水河截流,引水进养蛙塘,佳西村红水河下游断流,而牛蛙塘排出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道,使河道生态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整条河道臭气冲天,味道难闻,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	乐东黎族自治县	大气,水	2019年5月29日,我县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前往抱由镇佳西村6队对场养殖牛蛙污染问题进行调查。经查,群众举报情况属实,并当日出具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6月5日,我县生态环境局依照法定程序,向该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但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举行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6月13日,我县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在抱由镇佳西村的养殖牛蛙项目,并处罚款2万元。因群众反映对象与交办至我县的第三批次19009号(受理编号:D2H1201907160877)为同一对象。我县已于2019年7月17日,派出县林业局陈运琪、王振宇联合抱由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经查,海南省兴鸿立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年初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并于乐东县抱由镇佳西村委会六队内部分养					